

### 有關緩和海龜意外捕獲決議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

承認中西太平洋所有海龜種生態上及文化上之重要性；

承認聯合國糧農組織2005年3月第26屆漁業委員會所通過之減少漁撈作業海龜死亡率指導方針，並建議區域性漁業機構及管理組織之執行；

注意到近期國際間圓形鈎科學研究顯示，當此類鈎具被運用在表層延繩鈎漁撈時海龜混獲在統計上之大幅下降，而此類研究和嘗試持續在不同的地理區域；

進一步注意到科學研究指出，運用圓形鈎，其著鈎部位可降低意外捕獲海龜種釋放後之死亡率；

考量到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5條，決議如下：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倘適當，應執行聯合國糧農組織減少漁撈作業海龜死亡率指導方針，以減少海龜意外捕獲並確保所有捕獲海龜之安全處理以改善渠等之活生存性。
2.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應鼓勵 CCMs 蒐集並提供委員會受公約管理漁業所有與海龜互動可取得之資訊。
3. 鼓勵 CCMs 強化執行各別之海龜緩和措施(運用最佳可取得緩和技術之科學資訊)，並呼籲渠等促進與其他 CCMs 在此方面資訊之交換合作。
4. 呼籲 CCMs 要求懸掛其旗幟之圍網漁船：
  - i. 盡可能避免網具圍繞海龜，倘已圍繞或纏繞應採取所有可實行措施以安全地釋放海龜。
  - ii. 當日擊海龜在網具內時應採取所有合理努力以在海龜被網具纏繞前進行援救，倘需要尚包括派遣派遣快艇。
  - iii. 當海龜遭網具纏繞一但脫離水面時應停止收網，並在可實行範圍內在把海龜放回水中前協助其復元。
  - iv. 採取必要措施監控集魚器(FADs)，在可實行範圍內釋放遭網具纏繞的海龜，並考量可減少海龜纏繞 FAD 之設計及使用。
5. 呼籲 CCMs：
  - i. 在商業性表層延繩鈎漁業，從事合適大小圓形鈎的研究實驗。
  - ii. 從事在娛樂漁業及生計型漁業使用圓形鈎的研究與嘗試；
  - iii. 要求懸掛其旗幟之延繩鈎漁船在船上配備，及在與海龜發生互動時，使用必要的設備(例如除鈎器、剪線器、撈網)以迅速釋放意外捕獲的海龜。
6. 考慮前述研究與嘗試結果，委員會應於 2006 年年會考量關於使用圓形鈎漁具技術之措施。

7. 考慮到許多海龜種的洄游型態，呼籲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合作以共享海龜混獲資料並發展及採用相容之混獲減少措施。
8. 當委員會發展其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並考量改善公約區域觀察員涵蓋率時，現存觀察員計畫應被審視以確保能收集到適當的海龜互動資訊(如海龜種認定、海龜釋放生死及情況、相關生物資訊及漁具配置)。
9. 決定特殊需求基金中得被用以協助發展中會員國及領地執行聯合國糧農組織減少漁撈作業海龜死亡率指導方針可使用之資源。
10. 鼓勵 CCMs 捐助特殊需求基金以支持具有資格之發展中小島國家、領地與屬地執行本決議或透過雙邊安排執行。
11. 自 2006 年起，CCMs 應在其提報委員會之年度報告內納入執行本決議之措施。
12. 透過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委員會應監控 CCMs 適用本決議之進展並發展相關策略供委員會於 2007 年進一步考量。